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度，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扎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华先生担任。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内控委员会，相关职责并入审计委员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拟与黄麦岭磷化工公司签订《黄麦岭化工硫酸分厂低温余热回收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6、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公司 2025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公司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暨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12、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3、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关于拟与关联方分别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招商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湖北路桥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拟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年度内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备注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王华	6	6	0	0	召集人
金明伟	6	6	0	0	委员
熊新华	6	6	0	0	委员

(二) 报告期内，内控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内控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公司内控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关于 2024 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公司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暨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2025 年 7 月 2 日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内控委员会成员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年度内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备注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熊新华	2	2	0	0	召集人
王华	2	2	0	0	委员
金明伟	2	2	0	0	委员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内控管理规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与内控管理职能，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具体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内控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及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拥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8 万元（含税），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8 万元（含税）。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机构）在履职期间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主动调研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高度重视保持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慎的审核，形成如下专业意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审计结论客观公允，未发现财务舞弊、欺诈行为或重大错报情形。委员会重点核查了财务报告涉及的会计处理关键事项，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事项等情形，审计机构亦未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原内控委员会职责，全面指导并监督公司内部控

制工作：

1. 内控体系监督与评价：审计委员会指导并督促内控审计机构按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内部控制工作，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内控合规与监管要求落实：审计委员会指导内控审计机构研究上市监管新规，聚焦外部监管重点，完成相关重要事项内控评价，发挥委员会在公司内控管理中的监督职能，保障上市公司内控治理的有效性。通过建立良好沟通机制，不定期听取汇报，为内控评价工作开展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3. 内控有效性评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委员会希望公司不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强化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能，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治理职责，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完善制度建设，指导内部审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修订《内部审计整改管理办法》，通过规范整改流程、强化责任落实，有效提升审计整改质效，切实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完善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2. 严格把控审计计划管理，全面审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导内部审计机构按计划推进各项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季度审计工作汇报，确保年度审计目标高质量完成，持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与效能；

3. 积极协调经营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控审计工作；

4.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检查和落实；检查内部审计的流程执行情况及审计底稿，认为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的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问题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同时协调了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配合，为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其他审议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及时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参加公司资产出售事前专题汇报，并就重点关注事项进行问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全面履行监督审核与内部控制管理职责。全体委员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以下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统筹指导内部审计实施、严格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开展内控自我评价，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与改进，有效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切实履行了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职责使命。

展望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审慎、客观独立的工作原则，重点强化财务监督、关联交易管控、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监督，持续提升内控有效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权益，助力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